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440111202201243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2）7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棠涌经济联合社
项目名称	棠涌经济联合社留用地（白云二线）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穗府云规划资源审（2022）7号
用地位置	白云区新市街道棠涌村白云二线南侧（原棠涌十二社工业区）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陆仟柒佰零玖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6709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零售商业用地，批发市场用地，餐饮用地，旅馆用地，商务金融用地，文化设施用地，轨道交通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经市政府批准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（2021）16979号文附图为准。	
1. 根据穗规划资源业务函（2021）16979号文、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（用地方案号：2021KJ01110130，工程编号：2021土23B614）、穗规划资源留（2019）284号文、穗云规划资源留（2021）3号文、穗府云规划资源审（2022）7号文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（2022）1897号文核发此证。 2. 该用地为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棠涌经济联合社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，在穗规划资源留（2019）284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指标5925平方米，在穗云规划资源留（2021）3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指标784平方米。	
项目代码：2107-440111-04-01-161590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